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63号

当事人: 灌南县田楼镇孙磊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QF90U4E

经营场所: 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三组

经营者: 孙磊

身份证件号码: 320724198709124239

2023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田楼镇孙磊百货商店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华畅拌凉菜、鲸洋手撕蟹柳已超过保质期。2023年4月10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华畅拌凉菜共1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为24个月,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2021/3/17",该商品进价1.5元/袋,售价为2元/袋;鲸洋手撕蟹柳共1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是9个月,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2022/07/08",该商品进价0.8元/袋,售价为1元/袋。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在过期后未售出。本案货值金额为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孙磊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田楼镇孙磊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孙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孙磊的身份情况。
- 3.2023年4月10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华畅拌凉菜、鲸洋手撕蟹柳

的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4. 2023 年 4 月 10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0410 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华畅拌凉菜、鲸洋手撕蟹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孙磊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华畅拌凉菜、鲸洋手撕蟹柳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6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华畅拌凉菜、 鲸洋手撕蟹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 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限的华畅拌凉菜1袋、鲸洋手撕蟹柳1袋;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政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